

白云区第二批水利工程（西洲北路排水泵站地块、凤翔路片区内涝改造工程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6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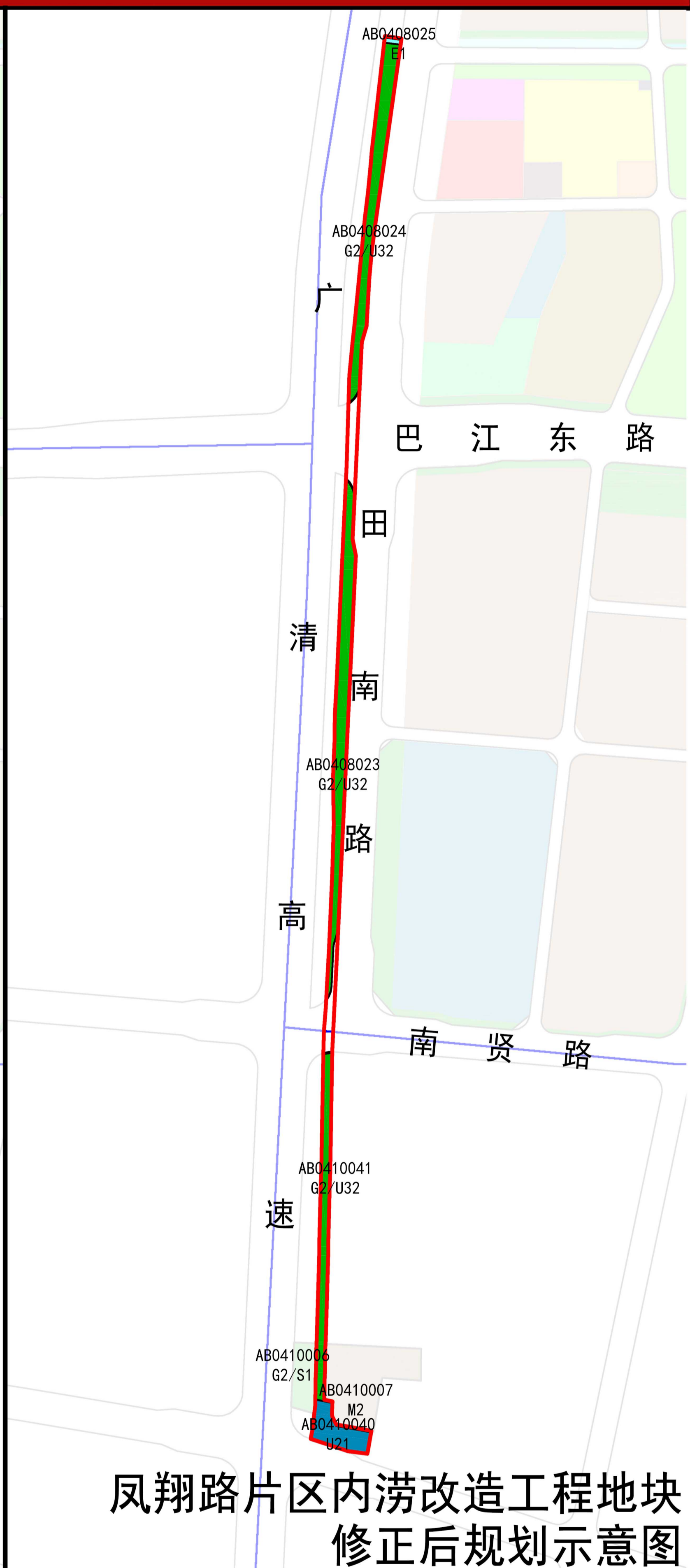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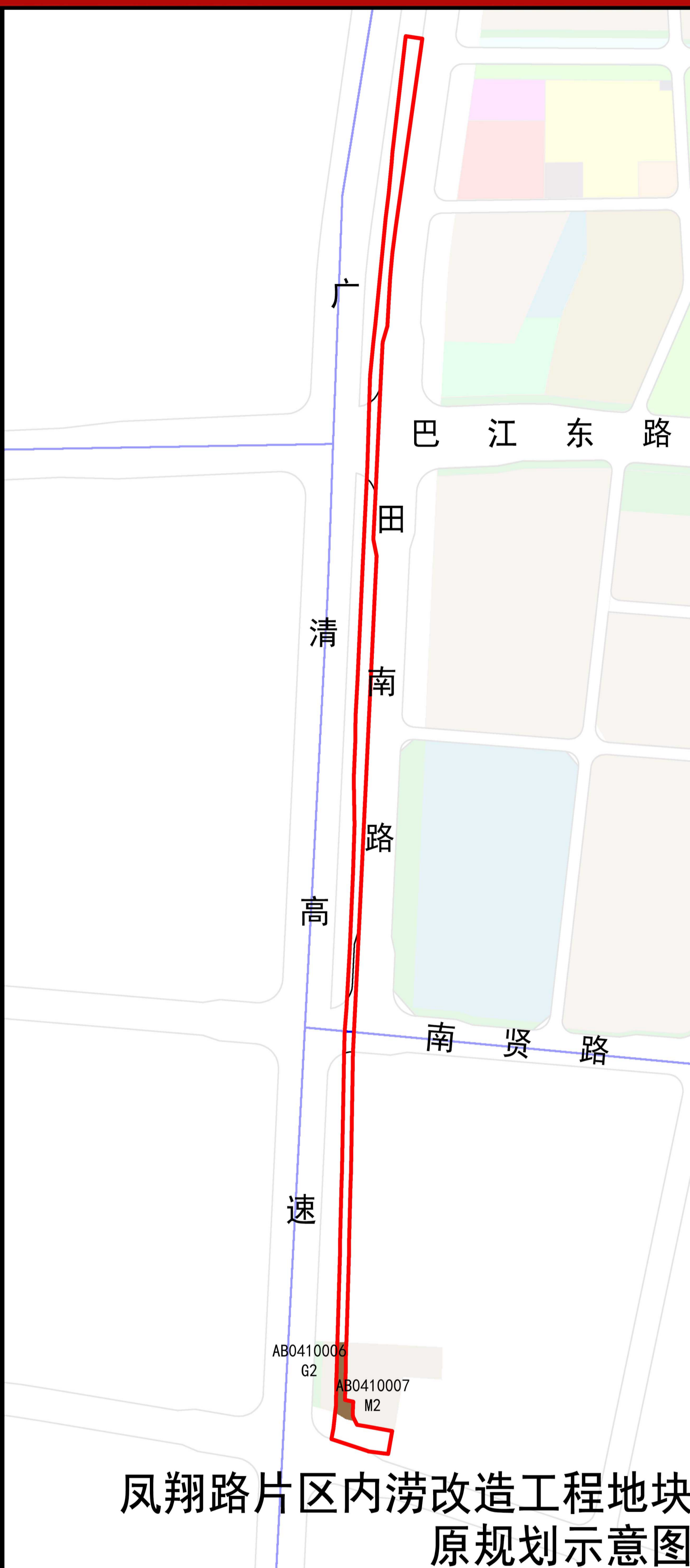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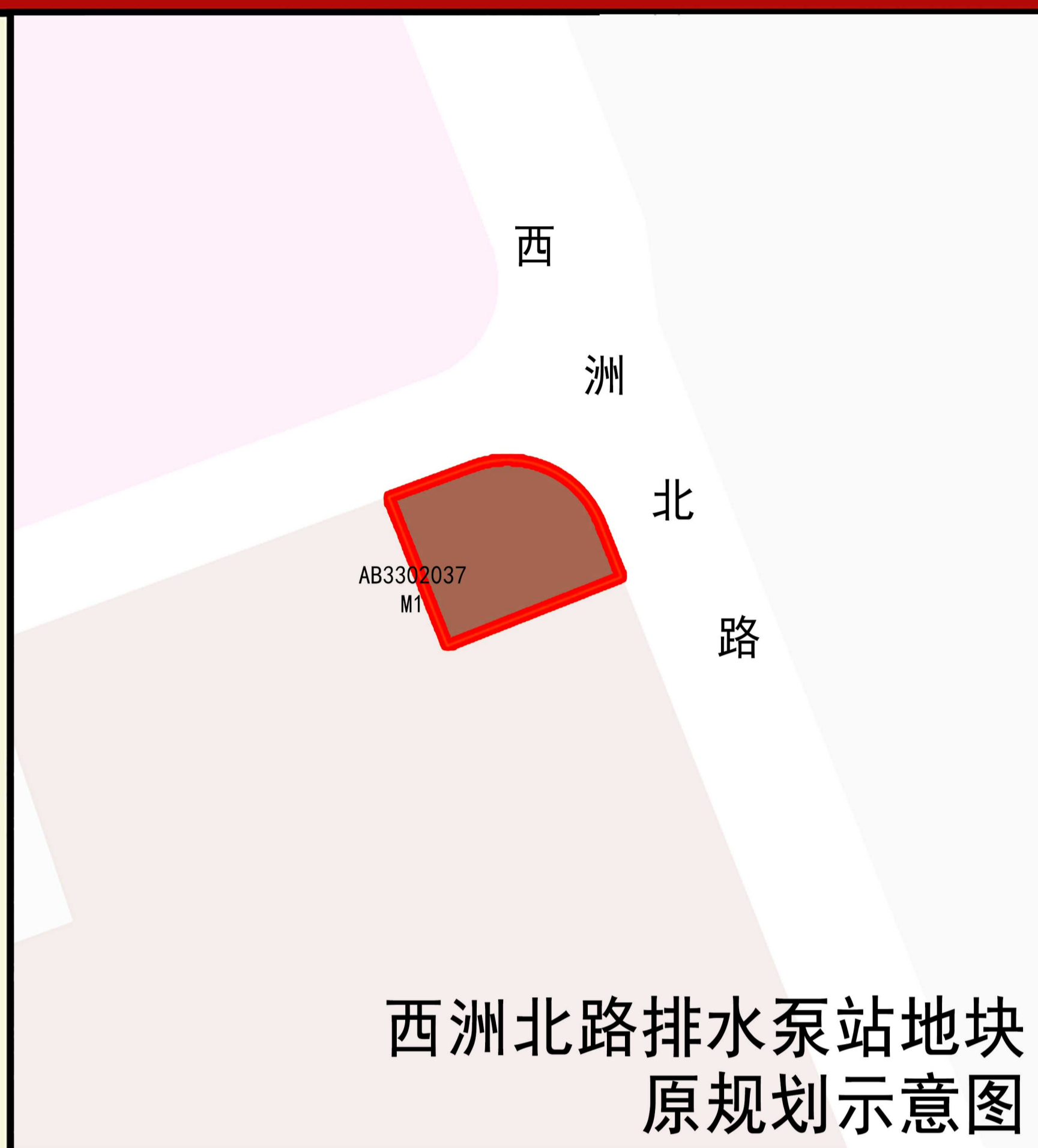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
 西洲北路排水泵站地块规划范围位于西洲北路南侧，广清高速西侧。
 凤翔路片区内涝改造工程地块规划范围位于流溪河北侧、广清高速东侧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西洲北路排水泵站地块
 将项目范围内的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修正为排水用地（U21），用地面积1108平方米，并相应修正项目范围外的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的用地界线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。

项目范围内，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暂不作限定，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。项目范围外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二、凤翔路片区内涝改造工程地块
 项目范围内新增一处排水用地（U21），用地面积2538平方米；新增三处防护绿地/防洪用地（G2/U32），用地面积19190平方米；新增一处水域（E1），用地面积123平方米。相应修正项目范围外防护绿地（G2）用地界线，用地性质修正为防护绿地/道路用地（G2/S1）；修正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用地界线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。

项目范围内，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暂不作限定，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。项目范围外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保持不变。



原规划	
	控规未覆盖
	M1 一类工业用地
	M2 二类工业用地
	G2 防护绿地
	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	规划范围
修正后	
	U21 排水用地
	M1 一类工业用地
	M2 二类工业用地
	G2/U32 防护绿地/防洪用地
	G2/S1 防护绿地/道路用地
	E1 水域
	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	规划范围



编码	AB3302 AB0408 AB0410
指北针	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<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c/cxgh/cxghtzgg/>